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期限结构型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期限结构型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94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1日。

6、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5%。

8、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四)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 6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8,109.59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84,657.54元。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53,150.68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7、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7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29,369.86元。

8、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月2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2018年10月1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97,945.21元。

10、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保证收益型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0月1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2,388.89元。

1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12,054.79元。

1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5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90天。

4、产品成立日:2018 年12 月27 日。

5、产品到期日:2019 年03 月27 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4.3%。

8、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 6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8,109.59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84,657.54元。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53,150.68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7、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7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29,369.86元。

8、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月2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2018年10月1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97,945.21元。

10、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2期”保证收益型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0月1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2,388.89元。

11、公司于2018年9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12,054.79元。

12、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5 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8年12月20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73,972.60元。

13、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期限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2019年4月1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2月07日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2、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180天。

4、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公司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5、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2%/年。

8、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提前赎回权。

9、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浦发银行、公司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银行名称	理财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期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已赎回
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保本保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5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16号”	1000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500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8月8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3期	2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月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3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3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已按期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73天	50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日	期限结构型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9号)、《关于对柴国生、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20号)、《关于对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21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时未按规定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漳州市明灿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系你公司2017年度第2大客户和第5大客户,分别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3.92%和2.96%。经查,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志明。你公司在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时,未将该两家客户合并列示,也未说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信息存在差错。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实际发生额、担保协议签署日期等信息存在多项错误,与实际不符,如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分别为43650万元、29598万元,与实际担保额度17650万元、发生额17098万元差异较大。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在1498.8万元至2248.2万元之间。2018年8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1700万元至亏损1300万元。2018年8月30日,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披露上半年亏损1619.33万元。你公司在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张桃华作为雪莱特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1、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按规定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未记录会议召集人姓名等事项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担保审批程序不规范。一是2016年9月19日,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协议未按规定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迟至2016年9月28日才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2016年10月28日、12月30日,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向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申请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因曼塔智能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上述担保事项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担保协议迟至2016年11月22日和2017年1月11日才分别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

3、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后,未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对富顺光电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该子公司与外单位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购价格虚高、应收款项异常增长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三条等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监管措施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柴国生、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3、“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及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陈建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陈建顺: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2月12日,你通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发布增持公告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雪莱特股票。但截至增持计划到期日(2018年6月11日),你并未增持雪莱特股票。

2018年6月15日,你通过雪莱特发布增持进展公告称,将尽最大努力筹措资金,继续履行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并在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增持。但你在延期履行增持计划时,未将上述承诺变更情况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截至2018年9月11日,你仅增持了64.23万股雪莱特股票,金额合计299.91万元,再次未按期完成增持雪莱特股票的计划。

你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雪莱特股票计划及延期履行承诺未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五条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提出相应的承诺变更方案,并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二是承诺变更方案经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你应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杜绝违反承诺行为再次发生。我局将视你履行承诺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及股东陈建顺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督促股东陈建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尽快整改。严格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具体回复如下:

2018年1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称,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预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0万元。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拟以人民币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电子”)28%股权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得康电子4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康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与补充披露: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新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回复: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其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二)合理性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态势与特点,公司对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业务情况进行了调研,经过多方考察及与董事会成员沟通,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多名资深从业人员及专家,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必要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6年,公司不定期更换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可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请详细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年限、对你公司进行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累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每年均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公司尚未确定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故2018年度审